

# 人民法报

邮发代号:1-174 2025年12月30日 星期二



总第9973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 2025,习近平主席引领中国外交破浪前行

新华社记者

时光长河奔腾不息。2025年,世界大变局再次镌刻下中国的勇毅担当。

“面对加速演进的世界百年变局和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团结合作,以宽广胸襟超越隔阂冲突,以博大情怀关照人类命运。”

这一年,习近平主席以穿云破雾的远见、外利天下的情怀,引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坚持自信自立、开放包容、公道正义、合作共赢,为人类进步事业贡献智慧,为完善全球治理指明方向,携手国际社会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历史进程中书写新的恢宏篇章。

### (一)历史大潮中聚全球治理合力

“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2025年9月1日,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向世界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

这是继2021年全球发展倡议、2022年全球安全倡议、2023年全球文明倡议之后,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的又一重要国际公共产品。

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在全球治理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当口,中国理念振聋发聩,中国方案恰逢其时。

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前,习近平主席在天津迎宾馆集思会见来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的国际贵宾。同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会面,习近平主席言近旨远:“历史启示我们,多边主义、团结合作是解决全球性难题的正确答案。”古特雷斯感谢中国长期以来对联合国坚定有力的支持。他表示:“当前,多

边主义、国际法、联合国权威面临挑战,国际治理架构急需改革,重温80年前成立联合国的初心和价值理念正当其时。”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环顾全球,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没有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军国主义遗毒、历史修正主义妄图挑战战后国际秩序,新威胁新挑战层出不穷,世界更加变乱交织。

“中国人民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9月3日上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习近平主席和夫人彭丽媛在天安门城楼北侧的端门外广场迎接出席纪念大会的外方代表团团长及其配偶,同他们互致问候,合影留念。

参加纪念活动的外方嘉宾级别高、代表性强、参与面广。有俄罗斯总统普京,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金正恩,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中亚五国元首等周边国家领导人;有刚果(布)总统萨苏,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等跨山越海而来的领导人;还有当日凌晨抵达北京的印度尼西亚总统普拉博沃……

从天津到北京,两场重大活动相继举行。不少国家领导人和国际友好人士“转场”出席,将出席中国主办的大事置于繁忙日程的重中之重。人民大会堂里,从早晨到夜晚,中外领导人间数十场双边会晤密集开展,洋溢着友谊的挚诚、合作的热望。

“历史警示我们,人类命运休戚与

共,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只有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才能维护共同安全,消弭战争根源,不让历史悲剧重演!”四海宾朋聚首中国,习近平主席的话语无比坚定,引发强烈共鸣。

俄罗斯总统普京说,出席纪念活动是两国向世界展现俄中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守望相助、并肩作战,为欧洲主战场和东方主战场取得胜利发挥的关键作用,表明共同捍卫历史真相、维护二战胜利成果的坚定立场。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表示,祝贺中方成功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愿同中方共同落实全球治理倡议,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斯洛伐克总理菲佐说,斯方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治理倡议的基本原则,愿同中方密切沟通协作,为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积极努力。

“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让世界正气充盈、乾坤朗朗。”习近平主席的坚定宣言,展现着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历史使命和时代担当。

当前,国际社会规则法治缺失,治理赤字不断加剧。如何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接续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日益成为国际社会亟待解决的重大命题。

2025年可谓全球治理“大年”。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等理念主张,契合世界所需,顺应人心所向,在国际社会汇聚起共迎挑战、共创未来的磅礴力量。

——9月24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发表视频致辞,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一揽子目标,为全球气候治理注入强劲动力; ⇨ 下转第四版

## 《习近平经济思想系列讲读》同名图书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编著的《习近平经济思想系列讲读》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中国国际广

播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该书是电视专题片《习近平经济思想系列讲读》的同名图书,以

专题片解说词为主编辑而成。全书结合实践案例,对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作了阐释。

## 中国法治论坛(2025)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开幕

陈文清出席并讲话



12月29日,中国法治论坛(2025)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在广东深圳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出席并致辞。李光印 摄

本报深圳12月29日电 (记者姜佩彬)中国法治论坛(2025)暨第十六届中国法学家论坛29日在广东深圳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出席并致辞。

与会代表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上取得的最重要成就,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是全面依法治国

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把握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积极繁荣法学研究,主动服务法治实践,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与会代表表示,繁荣新时代法学研究,要坚守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魂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立足中国伟大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借鉴世界优秀的法治文

明成果,加快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话语体系,为全球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

论坛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为主题,由中国法学会、广东省委政法委、深圳市委政府主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负责同志、法学法律界代表等参加论坛。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

## 弘扬诚实守信 惩治恶意逃债

本报北京12月29日电 (记者姜佩彬)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为弘扬诚实守信,全面加强债权保护,积极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于12月29日向全社会公开发布7件人民法院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全文见三版)。

债务人逃废债手段多样。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覆盖了债务人常见的逃废债行为,明确了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关联公司恶意转移交易收益逃废债,股东恶意转让股权逃废债,股东抽逃出资逃废债,夫妻协议离婚时故意让负债一方少分财产逃废债,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关联方恶意订立租赁合同、侵占企业财产阻挠破产清算逃废债,公司法定代表人虚构公司债务、通过虚假逃废债,被执行人恶意隐匿责任财产、逃避强制执行逃废债的惩治规则,对于指导各地人民法院准确认定和惩治逃废债行为、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具有积极意义。

逃废债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扰

乱市场秩序、危害司法权威,需要加大惩治力度。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明确了逃废债的三类责任:一是民事责任。案例一中,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关联公司恶意转移交易收益逃废债,审理法院依法向“刺穿公司面纱”,即让关联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例二中,股东在公司不能清偿对外负债的情况下,两次零对价转让股权,恶意逃避出资义务;案例三中,股东向公司转入出资款2日后即转出,无证据证明转出资金系基于正常交易,构成抽逃出资。后两个案例,审理法院均依法判决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是对妨害民事执行的当事人处以拘留罚款。案例五中,甲公司被裁定进行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王某作为法定代表人,拖延移交财务账册,未经法院许可擅自离开住所地,严重影响管理人调查破产企业财产,审理法院对其给予拘留15日并罚款10万元的处罚。三是刑事责任。案例六和案例七均追究

了逃废债的刑事责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虚构公司债务申请公司破产,犯虚假破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执行人将其应得的补偿款转入近亲属账户,逃避执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最高法表示,逃废债行为隐蔽、手段多样,需要“立审执”协同,各部门协作,“惩治防”并举,筑牢“不敢逃、不能逃、不愿逃”的法治防线。人民法院通过强化立案预警、审判查处、执行查控,加大惩治力度。对于情节恶劣的逃废债行为,人民法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加大打击力度。在防范滥用破产制度逃废债方面,人民法院加大查处力度的同时,鼓励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积极履职。

据悉,下一步,最高法将不断完善治理逃废债的裁判规则和执行措施,助力完善破产制度,畅通债务依法合理清理渠道,“惩、治、防”全链条发力,加强债权保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赵瑞昱介绍,针对此类技术类案件专业性高、复杂性高的特点,该院构建“四位一体+智库咨询”协同机制,将专业化人民陪审员、技术调查官、司法鉴定人、专家辅助人纳入“四位一体”技术查明体系,并邀请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组成创新保护专家委员会,形成“院士导航、专家引领、技术调查官支持”的多元协同格局。

“让技术说得准、法官听得懂、争议审得透。”该院专利专业法官会议主任、审判第三庭庭长张剑表示,在“四位一体+智库咨询”协同机制下,技术调查官运用“四步法”,即初步梳理、庭前听证、庭审技术调查、再次梳理,辅助合议庭充分了解技术事实争议焦点, ⇨ 下转第四版

### 北京知产法院:技术调查官制度破解诺奖技术衍生专利案

该制度运行十年 查明4500余件技术类案件事实

本报讯 (记者郭致杰)当一项曾获诺贝尔奖的蓝光LED技术衍生出的专利,在全球面临迥异的司法裁判时,中国法院如何查明其核心创造性?12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十年技术调查官制度运行成果及典型案例。其中,某贸易公司、某电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某化学会社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备受国际关注。

该案第三人某化学会社蓝光LED研发团队曾获诺贝尔物理学奖,并在此

基础上研发出白光LED,但各国关于本专利同族专利是否具有创造性的裁判结果各不相同。原告某贸易公司、某电子公司认为某化学会社研发的白光LED专利应属无效,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维持专利权有效,两原告不服,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面对业内顶尖技术难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组成了由3名法官、4名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的陪审员构成的7人合议庭,并指派本领域技术调查官全程参与。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赵瑞昱介绍,针对此类技术类案件专业性高、复杂性高的特点,该院构建“四位一体+智库咨询”协同机制,将专业化人民陪审员、技术调查官、司法鉴定人、专家辅助人纳入“四位一体”技术查明体系,并邀请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组成创新保护专家委员会,形成“院士导航、专家引领、技术调查官支持”的多元协同格局。

“让技术说得准、法官听得懂、争议审得透。”该院专利专业法官会议主任、审判第三庭庭长张剑表示,在“四位一体+智库咨询”协同机制下,技术调查官运用“四步法”,即初步梳理、庭前听证、庭审技术调查、再次梳理,辅助合议庭充分了解技术事实争议焦点, ⇨ 下转第四版

## 假出资、假离婚、假破产……看清“逃废债”,法护“钱袋子”

本报记者 姜佩彬

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金蝉脱壳”,通过离婚程序“移花接木”,滥用破产制度“假戏真做”,对抗法院执行程序试图“瞒天过海”……

逃废债行为隐蔽性强、手段多样,不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更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侵蚀社会信用基础,需要依法严厉惩治。

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7件人民法院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全面覆盖当前实践中常见的逃废债类型并明确惩治规则,彰显了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厚植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全面加强债权保护力度,着力营造稳定有序、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

“刺穿公司面纱”、识破股东股权操作“猫腻”,惩治滥用公司制度逃废债

“有限责任制度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护股东利益,鼓励投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是较为常见的逃废债手段。”最高法一审法官谢勇介绍。

在案例一“陈某与乙公司、丙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虽然丙公司从形式

上看与陈某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按照合同相对性,丙公司不应承担责任。但审理法院发现,陈某控制乙、丙公司,两公司资产、财务、人员混同,采购和销售义务混同,明显存在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输送,丧失公司人格独立性的情况。陈某的行为故意模糊合同义务履行主体,在关联公司之间恶意转移交易收益,使乙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不能全部实现。据此,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审理法院向“刺穿公司面纱”,判决丙公司对乙公司尚欠陈某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通过出资,为公司设立和运营提供必要物质基础,既因此获得一定权利,也应承担相应义务。通过股权操作逃废债的行为,在案例二“某建材公司诉庄某某、某矿业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案”和案例三“丙公司诉乙公司、崔某、李某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案例二中,股东在公司不能清偿对外负债的情况下,两次零对价在关联方之间转让股权,足以认定股权转让当事人主观上存在逃废债恶意。受让人在认缴期限届满且公司欠债未清偿的情形下,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延长

出资期限,逃避履行出资义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审理法院认定公司内部延长出资期限的决议对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三中,股东向公司转入出资款2日后即由公司全部转给案外人,且无证据证明转出资金系基于正常交易。审理法院依法认定股东构成抽逃出资并判决其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引导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对于构建诚信、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看似“慷慨”实则逃债,隐匿、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需严惩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总有一些人试图通过各种转移财产的方式,逃避应尽的责任。

夫妻离婚时约定将全部或者主要财产归一方或者归子女所有,导致另一方没有足够财产清偿对外欠债,是实践中常见的逃债方式,甚至有的夫妻通过“假离婚”逃债。 ⇨ 下转第四版

## 112本迟来的房产证到手了

王 晴 黄一帆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求极致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房产“已抵再售”,112户业主陷入“房在证无”困境

时间回到2013年,金屹公司在项目开发初期因资金需求,以其名下在建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向华信公司进行抵押借款,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然而,这些已抵押的房产被陆续出售给112名购房者,由于房产背负着有效的抵押登记,业主们无法正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一纸房产证的缺失,成为压在

112户家庭心头的巨石。

“房产证办不下来,房子想卖卖不了,就连孩子上学、迁户口这些要紧事也全都办不了。”那些因“无证”带来的不便与委屈,每次回想都让业主杨雪心里不是滋味。

直到今年,金屹公司无力偿还借款,华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抵押房产,花园小区多个业主的房产被查封,这颗“定时炸弹”被彻底引爆。“房子是我们花了一辈子积蓄买的,怎么突然就要被执行了?”情急之下,小区业主向昌邑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 下转第四版



和AI主播夏静一起速览《每周法治热点》



欢迎订阅 人民法院报

本版见习编辑 杨 鸿 电子信箱 fyxw@rmfb.cn